#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民政局

项目名称：2021年度社会建设与民政重点业务对外政策解读服务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为充分展示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发展成就、宣传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政策、推树北京社会建设和民政先进典型，加强北京社会建设与民政民生对外政策解读力度，北京市民政局拟电视媒体的采编、制作、播出等资源，以新闻、访谈、专题片、组织举办第三届“感动社会民政榜样政策解读暨先进宣传”活动等形式在电视栏目、新媒体平台播出，做好北京社会建设与民政领域政策、先进人物等宣传报道，拟采购此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相关宣传报道需要针对北京地区传播民政政策、宣传民政理念，更好地服务首都市民。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项目，需对民政重点工作和常态工作进行实时报道，具有一定的特殊要求，故只能从满足此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处采购。

北京广播电视台是北京地区唯一一家省级大型综合电视台，也是全国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主流媒体，拥有14个电视播出频道，黄金时段收视市场份额在30%以上，收视率一直维持在北京地区前列，在北京地区具有最广泛的受众群体。北京广播电视台对于北京市大政方针的宣传更加充分、更加透彻，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到首都市民百姓都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播出的节目具有广泛的关注度。鉴于其传播优势，北京广播电视台对于宣传北京民政重点工作、树立民政典型人物是最佳的传播渠道，也能取得最好的宣传效果。

综上，落实该项公共服务工作，北京广播电视台拥有唯一性地位。只有依托北京广播电视台的宣传经验、素材资源、采编资源、播出平台及推广能力，才能针对北京地区传播民政政策、宣传民政理念，更好地服务首都市民，满足该特殊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鉴于北京广播电视台的独特影响力和绝对专属优势，故该项目只能向北京广播电视台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14号

三、公示期限

2021年03月31日至2021年04月08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4.1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发布。

4.2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2021年04月08日17: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陈泓印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

联系电话：010-65395389

2.财政部门

联 系 人：采购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

联系电话：010-55592405

3.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李雅琪、马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65244879、65913057、65951037（传真）

六、附件

1、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2、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